目 录

前言——扶贫济困，善行天下，我们在行动！ 1
一、我国慈善信托的现状 3
（一）慈善信托的发展背景及定义 3
（二）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历程 3
（三）国内慈善信托发展现状 5
（四）慈善信托设立流程 8
二、重庆市慈善信托发展情况 11
（一）慈善信托备案情况 11
（二）重庆市慈善信托发展特点 12
（三）发展趋势 15
三、重庆信托慈善信托实践情况 16
（一）重庆信托投身慈善事业概况 16
（二）金色盾牌·重庆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公益信托.....16
（三）春蕾圆梦系列慈善信托 18
（四）重庆信托·隘口镇扶贫济困慈善信托.....19
四、慈善信托发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22
（一）慈善信托发展面临的困难 22
（二）发展慈善信托政策建议 23
五、慈善信托发展展望 26
六、致谢.....28

前言——扶贫济困，善行天下，我们在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做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做出了新的部署。在政府采取一系列超常规举措的同时，我国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民间团体、慈善组织等也在积极践行慈善事业，帮扶救助贫困群众脱贫攻坚。

慈善信托以信托制度优势为依托，是动员社会群体、民间组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扶贫攻坚任务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在政府相关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慈善信托无论是立法上还是实务中都取得了较快发展。尤其是自 2016 年《慈善法》实施以后，国内慈善信托迈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重庆市作为我国西部唯一的直辖市，是西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同时，重庆市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身，共有 9 个国家级贫困县，脱贫结果事关重大。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加强金融扶贫的实践和探索，推动金融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金融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重庆地区慈善信托得到快速发展。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作为西部大型信托机构，努力践行社会责任、勇于担当，通过大力发展慈善信托，为重庆扶贫攻坚、慈善事业发展贡献

了力量。为进一步推动重庆地区慈善信托发展，广泛动员更多社会主体参与慈善事业，解决慈善信托发展中的难题，重庆信托特发布此研究报告。

一、我国慈善信托的现状

（一）慈善信托的发展背景及定义

所谓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我国 2001 年出台的《信托法》第六章对公益信托进行了专章规范，我国《慈善法》生效后出现了《慈善法》中的慈善信托和《信托法》的公益信托概念并行的局面，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但在法律适用上，二者属性具有一致性。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乐善好施”的传统文化，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居民财富稳定增长，富裕阶层日渐壮大，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伴随着地域发展不均衡、城乡发展差异等问题，慈善信托正是在我国以上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得到孕育和发展。慈善信托既是一种新型的慈善方式，也是金融扶贫的重要工具。发展慈善信托有助于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利用信托制度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推进我国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

（二）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历程

1.《慈善法》出台前的公益信托发展

2016 年《慈善法》出台以前，我国对慈善信托的提法为公益信托，由于当时的公益信托采用了审批制的方式，且审

批机构不明确，使得公益信托的发展十分受限。2008 年汶川地震后，为支援救灾工作及帮助受灾地区进行重建。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业务支持灾后重建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了公益信托受托人和监察人的报酬标准，且可以进行公开宣传和公募募集。这一通知极大地鼓励了信托公司开展公益信托。在监管部门的支持下，各家信托公司纷纷开始尝试探索公益信托。

2.《慈善法》实施后慈善信托的发展

2016 年 9 月 1 日，我国《慈善法》正式实施，该法案在公益信托实施 15 年的经验累积基础上，主要做了四方面的改进:

一是简化了慈善信托的设立程序，从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并明确了备案的主管单位为各地民政局；二是明确了慈善信托受托人只可以是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三是简化了慈善信托信息披露的流程，减少中间冗余的审批环节；四是将监察人的设置由强制改为可根据委托人意愿选择设置。

《慈善法》的落地极大地促进了慈善信托的开展，我国慈善信托得以快速发展，各家机构开始积极发行慈善信托产品。也因此，2016 年被称为我国的慈善信托元年。

3.《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出台后的发展新阶段

为进一步促进慈善信托发展，2017 年民政部与银监会联合制定《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下文简称《办法》)，指导全国慈善信托业务开展和监管实践。该办法出台后，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慈善信托已迈入了新的规范发

展阶段，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近年来慈善扶贫工作的开展。

图 1：我国慈善信托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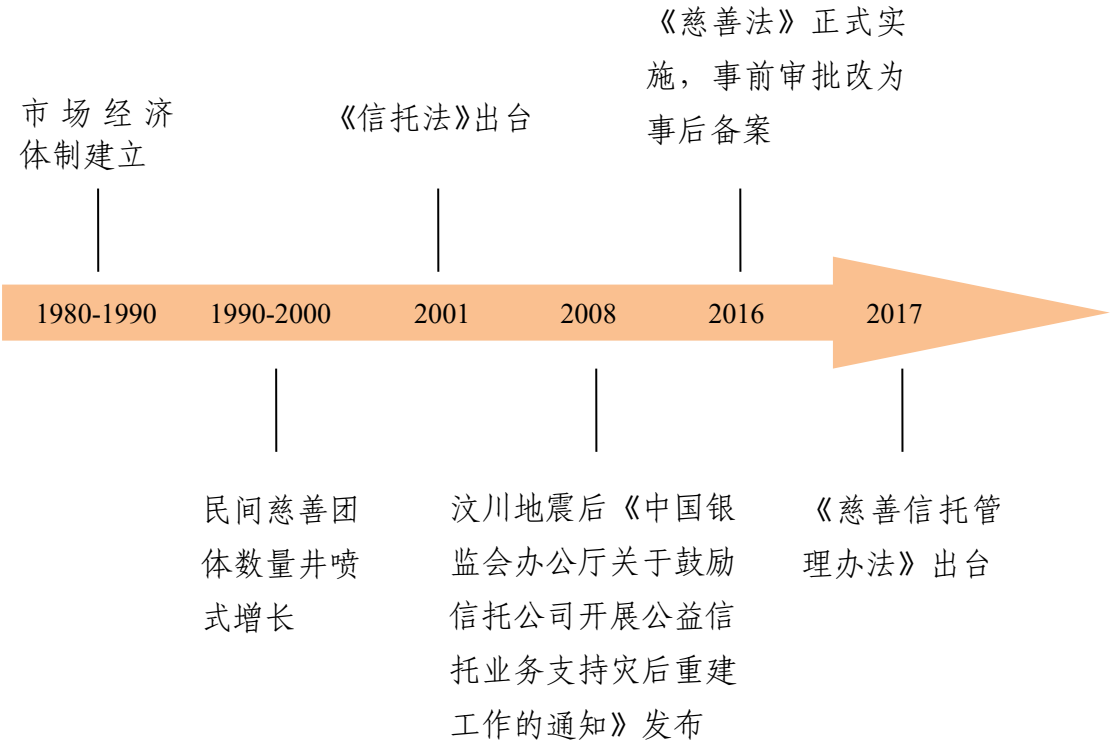

（数量来源：重庆信托研发中心整理）

（三）国内慈善信托发展现状

根据民政部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全国共备案慈善信托 207 单，金额 22.85 亿元。自《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各机构纷纷备案慈善信托，仅办法出台后三个月内，即 2016 年 9 月-12 月，各地便完成备案 20 单，受《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影响，2018 年各地备案慈善信托 88 单，达到历史峰值，详见下图：

图 2：我国慈善信托备案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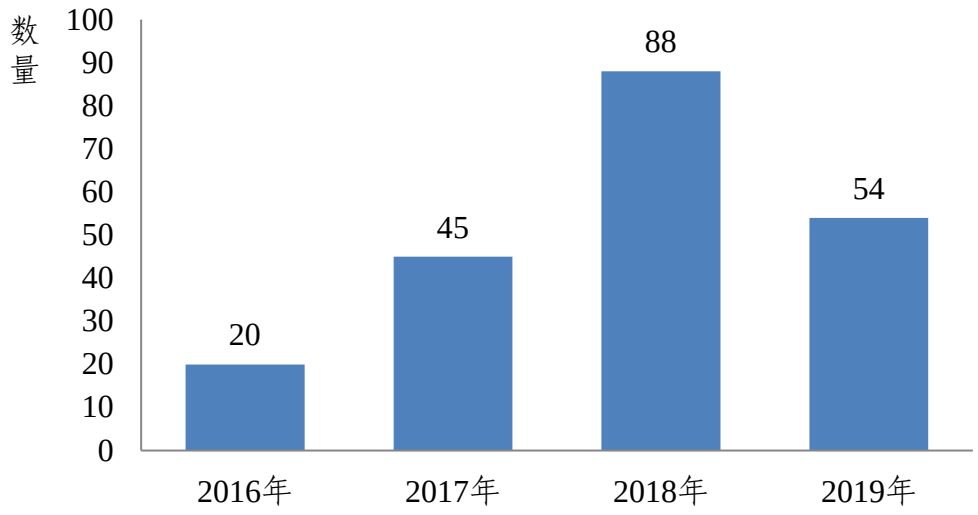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已备案慈善信托分布于我国 22 个省、直辖市，主要分布在我国东南沿海及中部地区。其中，江苏省民政局备案慈善信托数量居首位，共备案 39 单慈善信托；其次为北京、广东，分别为 23 单和 21 单，陕西、甘肃、青海、山东、江西等地备案数量也较多。

图 3-1：慈善信托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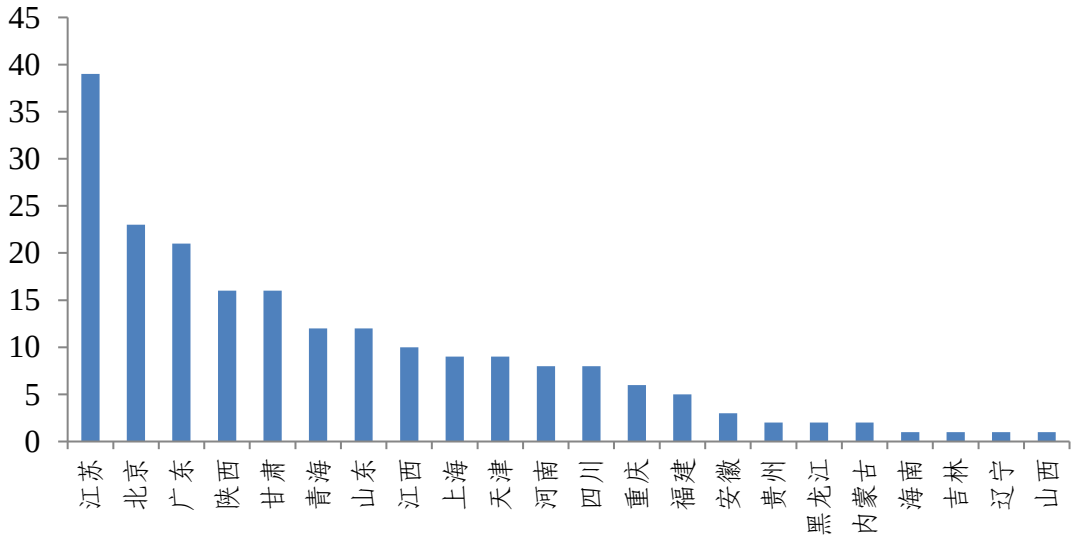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

从委托人来看，已备案的慈善信托委托人以企业和慈善

组织占据主导，其中，企业担任委托人 66 单，占比 31.88%；慈善机构担任委托人 48 单，占比 23.19%。随着慈善信托的推广运用，自然人作为委托人的慈善信托占比逐步增多，且多委托人合作共同参与慈善信托的模式发展较快。

图 3-2：慈善信托委托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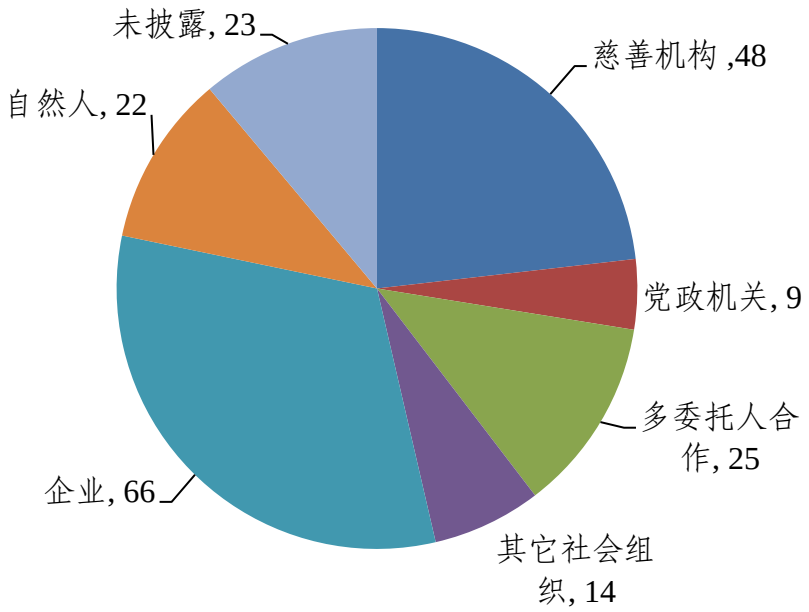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

从慈善服务领域来看，目前我国已备案的慈善信托信托目的范围广泛，覆盖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发展科教卫文、生态保护等。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已备案的慈善信托中扶贫、综合公益、教育慈善目的占比最大，扶贫慈善信托数量 64 单，占比 30.92%；综合公益 46 单，占比 22.22%；教育 39 单，占比 18.84%；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36 单，占比 17.39%。

图 4：已备案慈善信托服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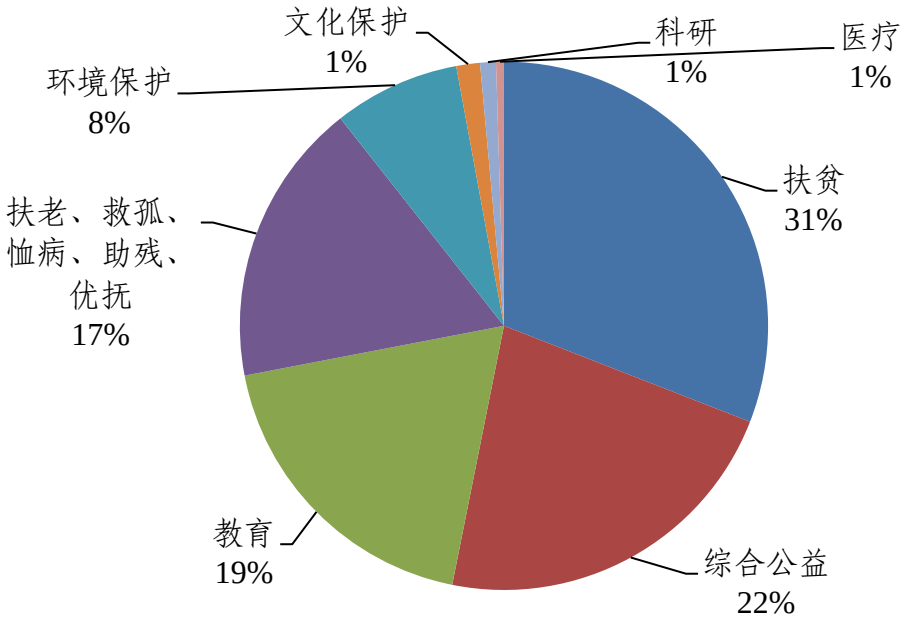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

（四）慈善信托设立流程

自实行备案制以来，我国慈善信托设立流程得到简化，目前慈善信托运作流程主要包括设立备案、运行管理、终止清算三个阶段。

图 5：慈善信托设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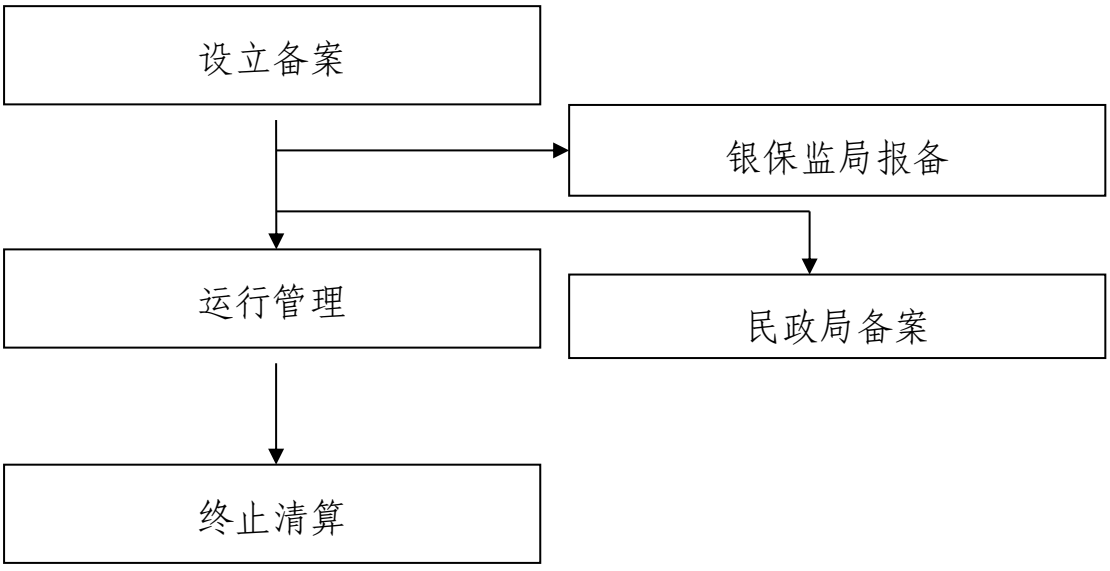

1.设立备案阶段

在设立备案阶段，首先由委托人为了慈善目的向受托人提出设立慈善信托申请，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慈善意愿，并结合财产类型、规模等因素，进行业务模式设计和安排，期间受托人将组织完成对产品设立的尽职调查，确定业务决策流程、是否设置监察人、如何完成收益分配等，在确保业务模式合规性的同时，保证慈善目的顺利实现。待确定业务实施方案后，受托人向银保监局完成产品报备，报备完成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等文件，并交付财产给受托人，从而完成慈善信托的设立，慈善信托设立后 7 日内，受托人按政策规定向当地民政局进行备案。

2.运行管理阶段

在慈善信托成立之后，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运用和管理，在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确定信托受益人及分配信托利益、信息披露等运行环节发挥专业的受托管理能力，保障慈善信托合规、高效运行。此外，信托成立后，受托人会根据与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等，最大限度保证慈善信托财产的透明和使用的公正性。

3.终止清算阶段

慈善信托终止有两种情况，一是信托正常到期终止，另一种是触发终止事件而提前终止，终止事由包括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慈善信托被撤

销或解除等。终止清算阶段，受托人的责任主要包括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备案民政部门、制定财产处置方案、出具清算终止报告等。

二、重庆市慈善信托发展情况

（一）慈善信托备案情况

重庆市作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大城市、大农村的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公益、慈善事业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动。

自实行备案制以来，截至 2019 年 7 月末，重庆市共备案慈善信托 7 单，金额合计 293 万元，规模最大的慈善信托为“重庆信托·隘口镇扶贫济困慈善信托”，金额 180 万元。目前重庆市已开展的慈善信托受托人为重庆本地两家信托机构，即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表 1：重庆市备案慈善信托情况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备案时间	委托人	受托人	金额（万元）
1	重庆信托·隘口镇扶贫济困慈善信托	2019/1	重庆市慈善总会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
2	新华信托·华恩 8 号重庆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精准帮扶慈善信托	2018/12	重庆市青年志愿服务基金会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
3	新华信托·华恩 6 号西部生态扶贫慈善信托	2018/9	重庆明天公益基金会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
4	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	2018/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

5	新华信托·华恩 5 号西藏民族教育扶贫慈善信托	2018/7	重庆市慈善总会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
6	新华信托·华恩 1 号教育扶贫慈善信托	2017/10	重庆市慈善总会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
7	重庆信托·春蕾圆梦 2 号慈善信托	2019/7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　计					293

（数据来源：重庆市民政局）

（二）重庆市慈善信托发展特点

1.业务模式

从目前重庆市已备案的七单慈善信托来看，由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业务模式占据主导。七单已备案慈善信托中，仅“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重庆信托·春蕾圆梦 2 号慈善信托”委托人为重庆信托等三家本土企业。具体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6：重庆市慈善信托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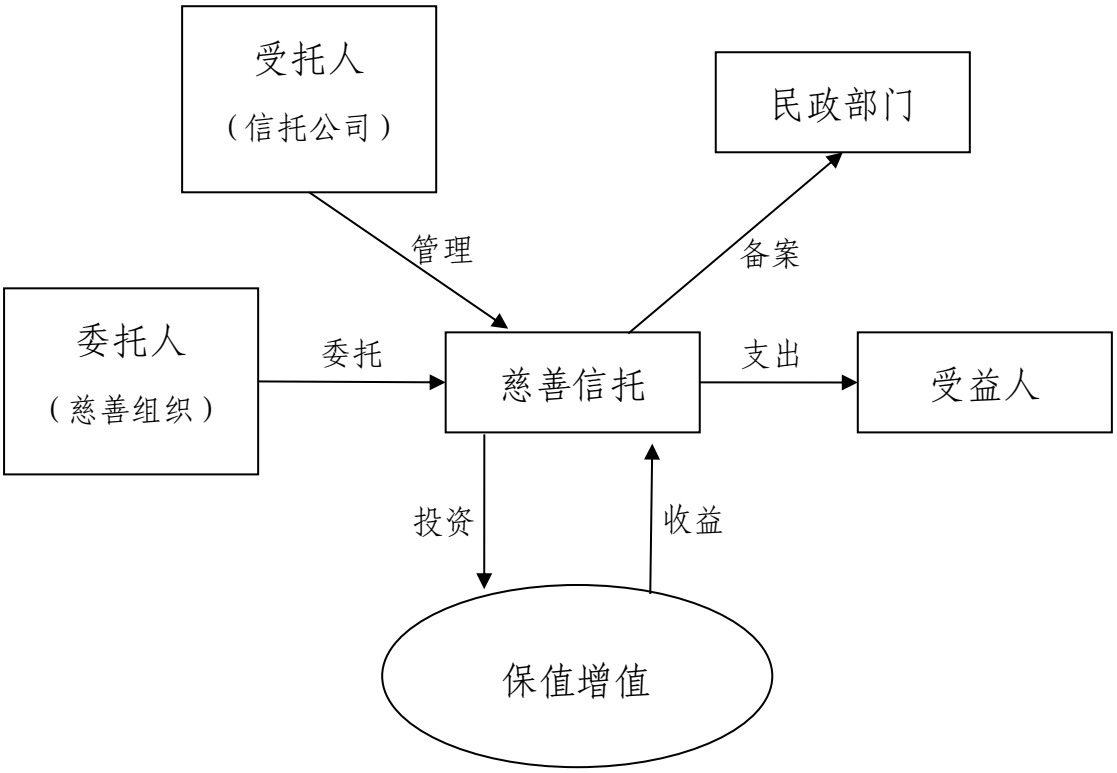

该模式实际上是捐赠者将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并和慈善组织约定，由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慈善组织的意愿管理信托财产。

此种模式的优势，首先表现在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具可抵扣所得税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其次，同时由慈善组织募集资金可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募集能力，通过设立慈善信托也能增加资金使用透明度。最后，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更专业，能促使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但捐赠人并非直接委托人，对于慈善信托的控制力相对较弱。

2.委托人及服务领域

从委托人来看，除“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重庆信托·春蕾圆梦 2 号慈善信托”委托人为重庆信托等三家本土企业外，其他慈善信托委托人均为重庆市慈善总会等慈善组

织。重庆市以慈善机构作为委托人的规模为 235 万元，占比达到 80.20%。

这一方面是由于重庆市地处西部，人均资产处于我国较低水平，使得自然人主动通过慈善信托参与慈善事业意愿不高，此外，慈善信托作为新生事物，缺乏有效的公开宣传渠道，在社会公众中认识度不够；另外，由于信托公司无法向捐赠人开具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公益性捐赠票据，这也限制了企业和个人作为委托人的意愿。

图 7：重庆市已备案慈善信托委托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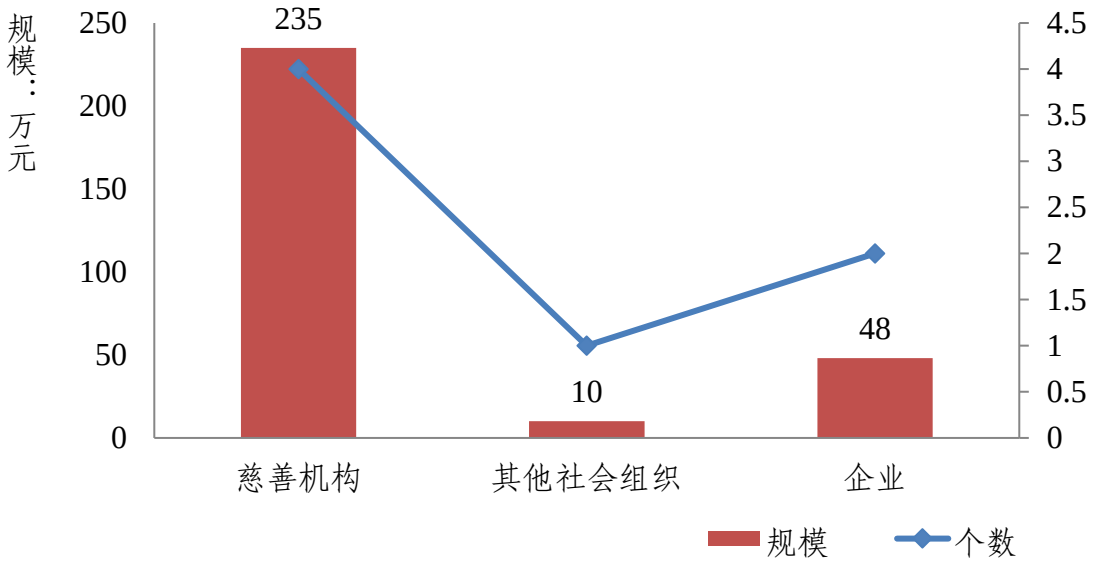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重庆市民政局信息数据整理）

从慈善目的来看，重庆市已备案慈善信托以教育为主，数量为四单，规模 83 万元，其中两单均为重庆信托、重庆路桥、重庆渝涪高速公路三家企业捐赠设立，另两单委托人为重庆市慈善总会。此外，参与慈善扶贫的规模最大，为 180 万元，即“重庆信托·隘口镇扶贫济困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也是重庆市规模最大的慈善信托，由重庆市慈善总会与重庆

信托合作设立，在助力产业扶贫方面起到了较好的推广示范作用。

图 8：重庆市已备案慈善信托服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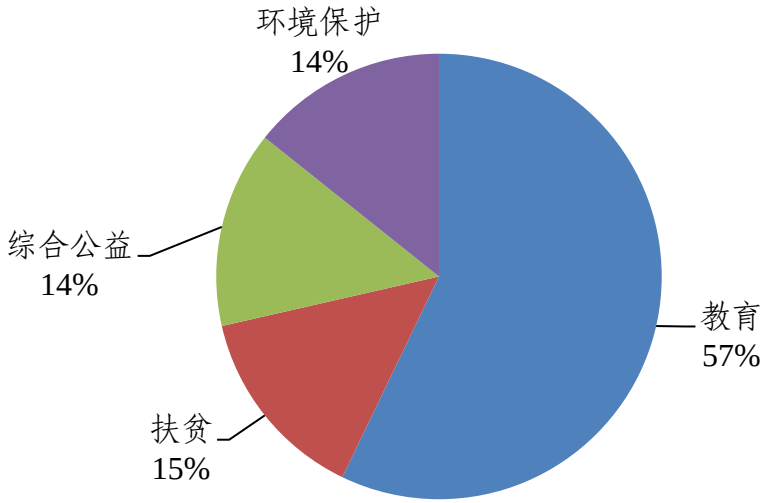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重庆市民政局信息数据整理）

（三）发展趋势

重庆市作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年来扶贫攻坚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存在“产业扶贫质量有待提升、贫困户受益有待加强”等问题。预计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下，未来，产业扶贫仍是重庆市的重要任务。因此，重庆市慈善信托将主要向产业扶贫方向发展。在合作模式方面，慈善团体在资金募集和宣传上的优势明显，截至 2019 年 7 月末，重庆市慈善组织总量达到 82 家，公募慈善组织 14 家。随着慈善组织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重庆市慈善信托与各类慈善组织的合作将更为紧密。

三、重庆信托慈善信托实践情况

（一）重庆信托投身慈善事业概况

重庆信托在加快自身发展的同时，从未忘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截至 2019 年 7 月末，重庆信托已累计为各类慈善活动、基金组织捐款超 2.1 亿元。其中，向对口帮扶酉阳县累计捐款 105.6 万元；向西藏地区捐款 200 万元；向“国企助困基金”捐款 2,500 万元；向“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捐赠 2,121 万元；向“绿化长江重庆行动”活动捐款 400 万元；向重庆市财政局捐赠维稳贷款利息 1,113 万元；协调关联企业向“金色盾牌英烈救助基金”捐款 1,007 万元，并为该基金实现收益 1.32 亿元，支付救助金共计 1.49 亿元；积极参与大足新利希望小学、红十字基金会、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中国检察教育基金会及民建善德基金等公益项目；参加“春蕾圆梦行动”帮扶 210 余名贫困女大学生、“逐梦未来”关爱留守学生及特殊儿童等爱心活动。

在公益事业开展过程中，重庆信托充分运用信托制度优势，通过设立公益信托、慈善信托的方式，募集捐赠资金，以专业的管理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更好地发挥长效作用。

（二）金色盾牌·重庆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公益信托

2009 年，经重庆市公安局批准并向重庆银监局备案，重

庆信托发起成立全国首支警察英烈救助基金公益信托——“金色盾牌·重庆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公益信托”（下称“英烈基金公益信托”），该信托专项用于优抚救助牺牲、伤病、伤残、特困公安民警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以为公安民警解除后顾之忧。这是全国首个以救助公安民警及其家属为目的公益信托，也是建国以来对公安民警一次性捐赠金额最大的基金，重庆信托不仅在这一项目上不收取任何报酬，还号召集团相关单位认捐 1,000 多万元，得到公安部、中国公安民警英烈基金会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赏。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英烈基金公益信托累计收到捐款约 2.92 亿元，重庆信托为英烈基金公益信托投资运作实现收益约 1.32 亿元，累计划出救助款约 1.49 亿元，当前存续规模约 2.75 亿元。

英烈基金公益信托由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严格把控风险，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获取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由重庆三峡银行作为保管行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并设置了独立的信托监察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支持公益事业发展，重庆信托、重庆三峡银行及监察人均提供无偿服务，不收取任何报酬。

图 9：金色盾牌·重庆人民警察英烈救助基金公益信托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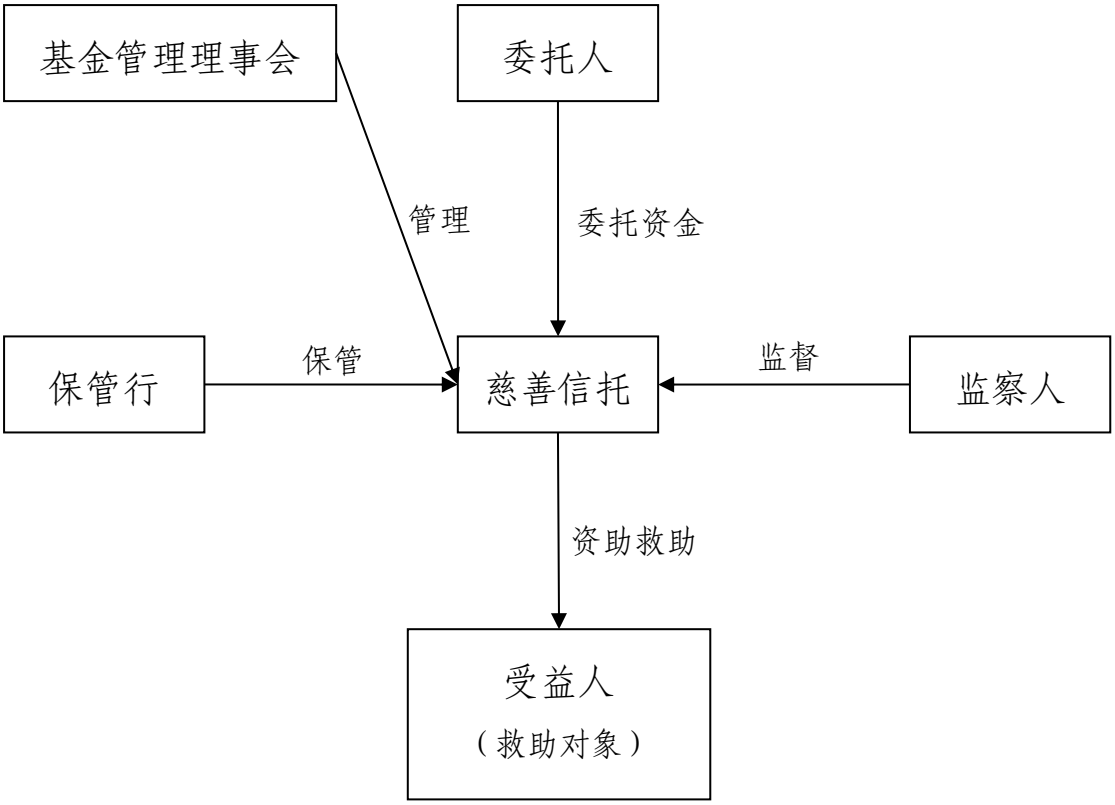

该公益信托还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理事会，并制定了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办法对信托资金的管理、使用、救助范围、条件、标准、审批、发放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基金管理理事会负责审核、确认公益信托的受益人及救助金额并批准支付。截至 2018 年末，根据基金理事会指令，英烈基金公益信托累计划付救助款约 1.49 亿元，累计救助特困、伤病、伤残、牺牲的公安干警及其家属 3,008 余人，累计慰问特困、伤病、伤残、牺牲、英模、劳模、功模的公安干警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 9,215 人。

（三）春蕾圆梦系列慈善信托

“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是重庆信托在《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后，设立的首单慈善信托。该慈善信

托委托人为重庆信托、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首单信托成立规模 24 万元，信托期限 5 年，在信托存续期内，委托人可追加资金。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捐赠用于重庆市贫困女高中生、女大学生，以及从事相关事业的慈善组织/机构，帮助贫困女高中生、女大学生完成学业，提高女性受教育程度。为继续加大捐赠力度，重庆信托于 2019 年 7 月设立了“重庆信托·春蕾圆梦 2 号慈善信托”，规模 24 万元，在同等模式下，提高了“春蕾圆梦行动”的实施成效。

该慈善信托是重庆信托长期参与重庆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基金会设立的“春蕾圆梦行动”助学项目背景下产生，自 2009 年“春蕾圆梦行动”助学项目实施以来，截至 2019 年 7 月末，重庆信托通过“春蕾圆梦行动”累计捐款 84 万元，救助贫困大学生 210 余名。

（四）重庆信托·隘口镇扶贫济困慈善信托

为支持重庆市精准扶贫事业发展，重庆信托于 2019 年 1 月成立了“重庆信托·隘口镇扶贫济困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为重庆市规模最大的慈善信托项目，规模 180 万元，委托人为重庆市慈善总会，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对重庆市秀山县隘口镇的产业项目支持、扶贫资助和救济。信托受益人主要包括重庆市秀山县隘口镇需要进行产业项目支持、扶贫资助和救济的贫困个人、机构和其他组织等。本慈善信托委托人即为信托监察人，负责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

况的监察。

图 10：重庆信托·隘口镇扶贫济困慈善信托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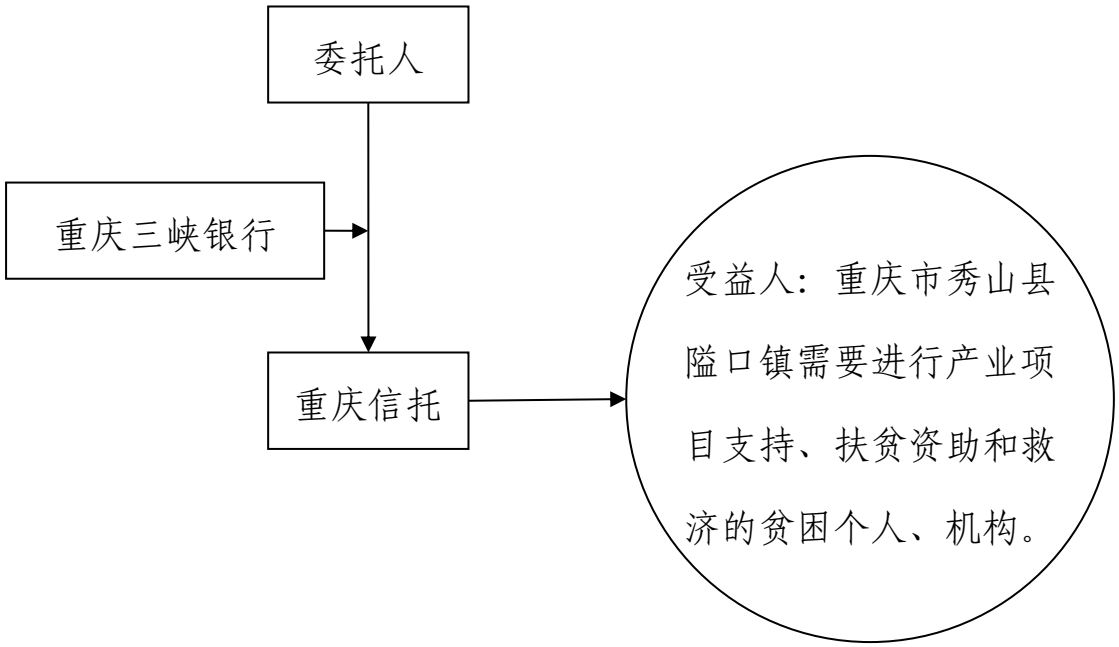

隘口镇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西南部，距县城 25 公里，全镇幅员面积 133.5 平方公里，辖 11 个村（居），是重庆市深度贫困乡镇，基础设施滞后，发展要素短缺，发展水平不高，民政力量不强。产业方面，规模不够大、效益不够好，存在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的问题；教育方面，办公教学设备设施不足、老化，教育资源短缺；民政方面，老龄化和“三留守”人员负担重，医疗救助资金、民政临时救助资金和救灾资金缺口较大。尤以屯堡村等 5 个深度贫困村为甚。

慈善信托成立后，由委托人根据经秀山县隘口镇深度贫困村（屯堡村、东坪村、富裕村、平所村、太阳山村）任一村民委员会盖章及扶贫驻村第一书记签字的拟支持、资助的慈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确定需要帮扶的受益人及具体资助的方式、流程、金额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受托人，受托人按

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运用资金进行公益资助。

四、慈善信托发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一）慈善信托发展面临的困难

1.税费优惠难以得到落实

根据慈善信托的政策规定，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慈善信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目前仍然没有配套的税收政策，无法将税收优惠进行落实，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公益性捐赠票据问题：慈善信托无法向捐赠人开具可抵扣所得税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增加了捐赠人的捐赠成本，削弱了捐赠人设立慈善信托的积极性，也使慈善信托相比其他慈善组织处于明显劣势。

（2）非现金资产捐赠的税收优惠问题：若捐赠人以股票、股权、房产等非现金资产设立或加入慈善信托，会产生过户税费和所得税等费用，而目前没有相关政策对此进行减免，使捐赠人在捐出资产的同时，反而给自身带来了税费负担，对捐赠人以非现金资产设立或加入慈善信托造成了严重限制，也导致目前慈善信托的财产形式过于单一。

（3）慈善信托运作收益的税收优惠问题：慈善信托运作过程当中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身仍是属于用作慈善事业的信托财产，而对于其是否按照资管产品收益征收增值税，也是没有明确的规定。

2.社会公众对慈善信托认识不足

尽管国内信托行业已发展成资产管理规模仅次于银行

的第二大金融子行业，但信托本身于社会公众的熟知度依然较低，信托行业仍是“大而不强”。慈善信托作为信托制度项下的新生事物，社会公众对于其认识程度更是远远不足，导致社会公众主动发起设立慈善信托的数量较少，大大限制了慈善信托的捐赠来源。

3.无法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根据《慈善法》规定，只有依法登记满 2 年的慈善组织，才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而慈善信托不符合上述条件，无法向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因此，慈善信托无法以公开的形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和募捐，难以扩大慈善信托的社会影响和公众熟悉度。

4.备案相关问题

根据慈善信托的政策规定，慈善信托成立后应当将委托人信息等要素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慈善信托规模、委托人信息等要素变更时，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变更。对于存在大量小额捐赠人的开放型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会非常繁琐，增加了备案民政部门和受托人的工作，不利于这类型慈善信托的开展。

（二）发展慈善信托政策建议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慈善信托的发展为慈善事业以及完成扶贫攻坚任务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可以发挥专业的资产管理优势，较好地实现扶贫资金的保值增值，为慈善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为进一步

推动我国慈善信托的发展，建议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和支持。

1.完善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

为了促进国内慈善信托的发展，建议制定专门的慈善信托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慈善信托纳入慈善组织的规范框架，落实《慈善法》当中提出的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使慈善信托具备公益性捐赠票据的开具资格，减免非现金资产捐赠和慈善信托运作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以降低捐赠人的捐赠成本，增加慈善信托项下宝贵的慈善资金。

2.建立慈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建议积极推进慈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明确信托财产的登记机构、登记范围、登记程序等，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之后，捐赠人与受托人之间的财产交易性质确定为非交易过户，可减少捐赠人的纳税支出，从而有效推进非现金类慈善信托的发展。

3.给予慈善信托申请公开募捐的资格

建议相关部门通过出台相关法规或细则的方式，给予慈善信托申请公开募捐的资格，方便信托公司通过公开方式进行慈善信托的宣传和募捐，扩大慈善信托的社会影响和公众熟悉度，以充分发挥慈善信托的制度优势。

4.进一步给予慈善信托备案政策的支持

目前，备案是慈善信托设立的关键环节，建议监管部门通过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细则的形式，对慈善信托的备案流程进行进一步明确和简化，对创新型慈善信托予以支持，从而

鼓励更多的社会群体通过慈善信托方式为慈善事业做出贡献。

五、慈善信托发展展望

慈善信托作为社会公众投身慈善提供的一种新的选择项，不仅调动了更多的社会资源积极参与到慈善事业发展中来，还积极引导了社会资源更有效地服务于社会公益，在《慈善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后，慈善信托的春天将伴随着公益的雨露滋润每一片干涸的土地，为受助人群带来更多温暖。

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慈善意识的不断增强，慈善信托的参与度将不断提升、形式上的创新也将层出不穷。2018年6月，鲁伟鼎为纪念其父亲鲁冠球设立了“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鲁伟鼎把自己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万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授予此基金。这一基金的财产及收益将全部用于多领域的慈善活动，鲁伟鼎及其家族成员不享有信托利益。今年6月19日，由中国著名主持人孟非设立的“孟想非凡·慈善先行信托”成立，这也是国内首单“慈善先行信托”，“孟想非凡·慈善先行信托”每年将分配一百万元人民币信托利益用于慈善捐赠。在首个为期四年的捐赠周期内，委托人选定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作为捐赠执行人，以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发放给受捐赠人，资助一百名云南大学贫困新生至本科毕业。

2017年9月，我国首单艺术品慈善信托落地；2018年9月，我国首单自闭症儿童救助慈善信托落地；2019年9月，我国首单中医药慈善信托落地。慈善信托的产品不断创新，

覆盖面逐步扩大。

更多的社会有识之士愿意投身其中，加深了社会大众对慈善信托的了解，慈善信托的社会认可程度正在不断加深，为未来的持续扩容奠定基础。更多慈善信托模式的创新，也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提供了多样化的途径，慈善信托将帮助慈善事业向更加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加之中国信托业协会鼓励支持信托公司落实扶贫项目，尝试如“慈善信托+企业贷款”、“慈善信托+股权投资”、“产业扶贫+精准帮扶”等创新模式，也为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这一本源业务给予政策支持。

可以说“信托”制度在先天上就与“慈善”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在我国政府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背景下，可以预期，慈善信托的相关政策将会不断完善，慈善信托的实践也将会更加多样化和更为持久，信托公司与慈善组织将会有更多的机会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慈善信托的发展将会更加大步地向前迈进！

六、致谢

重庆信托作为国内头部信托公司，在服务地方、服务群众，提升自身经营的同时，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通过直接参与捐赠、设立慈善信托等形式为重庆市慈善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充分体现了重庆信托作为大型金融机构的责任与担当。目前，公司与重庆市慈善总会、市妇联、市妇女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慈善信托已形成稳定产品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慈善信托业务领域深入研究、不断实践，为我国扶贫攻坚工作、慈善事业，以及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感谢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妇联、重庆市慈善总会、重庆市妇女儿童基金会对重庆信托慈善信托业务发展提供的指导、帮助，也感谢社会各界对慈善信托业务的关注和支持。重庆信托将在《重庆慈善信托发展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慈善信托实践经验，不断强化理论研究。同时，密切关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对我国慈善信托的创新探索以及客户需求进行跟踪分析，以期为慈善信托业务参与者提供更加清晰全面的市场面貌，也致力于为同业提供一个交流平台，共同促进慈善信托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